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065,359股（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的数据，下同）减少为250,336,8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51,065,359元减少为250,336,85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邮政编码：518000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不慎将其股东卡注销导致自主行权时无法提交指令，现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变更其证券账户信息，其中托管单元不变，证券账户变更主要信息如下：

期权代码	期权简称	托管单元	账户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份)	证券账户	
						变更前	变更后
037337	智微 JLC1	395055	邹*霞	32,000	9,600	01****3725	03****52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